

#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2〕133号

---

## 绥化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应用型大学，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学校协同创新能力，增强社会服务功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校企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我校科技创新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以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为目标，促进我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区域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公共科学技术研究平台。

**第三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任务为：

（一）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进行工程研发和成果转化，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四）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员培训。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绥化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依托我校建设和运行的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 **第五条 申请条件与资格**

（一）中心主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化实践经验。具有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40%，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二）承担所申请行业（领域）的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

且此类项目的经费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

（三）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所申请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 1 项技术成果。

（四）应拥有 1 项及以上中心研发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国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成果，或拥有 10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

##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推荐申报。申报单位应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和申报条件，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申报计划方案，推荐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并履行必要的申报手续。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心进入专家评审程序。专家评审采取评审和专家组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备案材料，交由五位相关学科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可吸收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淘汰水平、条件不够的备案中心。

2. 对通过评审入选的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评审。实地考察评审主要步骤包括：申报中心论证答辩、实地考察中心软硬件条件，专家讨论评估、投票表决提出中心入选建议。科研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入选中心建议名单，向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

议提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议名单，经综合评议，最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获批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须填写《绥化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作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审核评估的主要依据。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选工作贯彻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七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期限为3年。通过验收后，转入正式运行。

### **第三章 管理模式与建设措施**

**第八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实行主任负责制。二级学院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设立、建设、发展负主体责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负责中心的全面工作。

**第九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设立由本领域专家、二级学院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创新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十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中心主任提出书面报告，经中心技术创新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报科研处核准后备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确有需要变更的，须经中心技术创新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科研处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定

度，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 **第四章 经费投入、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给予建设期的校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 20 万元的建设经费，验收合格正式运行的校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 10 万元的运行经费，地市级备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 20 万元的运行经费，省部级备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 30 万元的运行经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 50 万元的运行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确保经费投入的合理性与效益。应设立经费的收支明细账，经费使用时须经中心主任签字、二级学院审批后到校财务处支出。

**第十四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经费用于中心学术交流、科学研究及中心购买小型设备等支出。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目标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科研处。

**第十六条** 中心评估在年度考核基础上进行，评估工作分为验收评估和周期评估，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校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期满后，应提出验收申请，由科研处组织专家根据《绥化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计划任务书》对其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合格后，转入正式运行。验收评估不合格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校将停止拨款并撤销建制。

**第十八条** 周期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已是省部级、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或新建设未满三年的中心可不参加周期评估。周期评估采取自我评估与专业评估，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的主要指标为：培养科技人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科学前沿发展、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校将减半拨款经费并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和主动申请撤销建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校将停止拨款并撤销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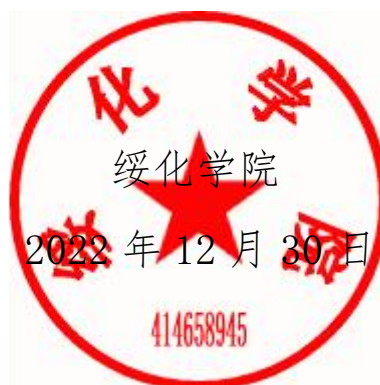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在年度考核和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减半拨款经费限期整改、撤销资格、追缴经费等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目标责任规定的任务；
- （二）违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检查、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情况；
- （四）其他严重阻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发展的问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严格遵守上级主管单位相应的管理办法，如本办法与上级主管单位管理办法不一致，以上级主管单位管理办法为准。校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绥化学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绥院政发〔2016〕43号）同时废止。



---

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

---